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旺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香

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

江錫麒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宏瑋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尚達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鴻生

訴訟代理人 林書緯律師

張淳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火災發生地點所在之原告即反訴被告（下稱原告）所有之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，係於79年7月、80年11月間起課房屋稅（卷一第87、89頁），斯時並無現今建築法第77條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、第70條、第88條等規定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系爭房屋無從適用上開法

01 令規定，則被告即反訴原告（下稱被告）主張原告違反該等
02 保護他人之法律，及據此主張原告設置管理有欠缺，即有未
03 合。本件有再開辯論釐清系爭房屋應適用之建築法規之必
04 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劉家蕙